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班教師助理員(按時計酬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連江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040229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資源班教師助理員(按時計酬)1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9 月12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倘服務成績優良得續聘之)

四、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課日，每週三、四、五到校服務，每日最多8小時，並視學校工作需求調整工作天數及時數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(具達大學以上學歷者尤佳)。
- (二)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。
- (三)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，並能配合學校及教育處需要做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、作業評量、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引導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教學及團體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，如：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，在治療師指導下為學生進行簡單復健…等。
- (六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七)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址：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。

八、待遇、給假：

- (一)每小時以新台幣 176 元計酬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請假比照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九、本職缺公告於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網站及「馬祖資訊網」，簡章請至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-「新聞與公告」-「教師甄選介聘」頁面下載使用。

十、報名方式、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 e-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所需相關資料掃描後寄送至 xlili591205@gmail.com 信箱，並務必電話連繫謝小姐確認有無傳送成功，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，請自行負責。

連絡電話：0836-55223#701 或 0936-364872

(二)報名程序：

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由本校存查。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依下列次序裝訂：

- 1、附件 1-報名表
- 2、附件 2-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
- 3、附件 3-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
- 4、附件 4-切結書
- 5、附件 5-錄取到任意願書
- 6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- 7、年資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- 8、退伍證或免役證明（女性可免繳）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2:00 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起。

(請依前條規定於甄選前半小時完成報名程序)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)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個人資歷表現(30%)

(二)面試(70%)

(三)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總分相同時，依序由個人資歷表現、面試之分數高者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排序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擇優備取數名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十六、報到日期：於起聘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口試及試教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，原則於本校辦理；若因故變更時，另於甄試前 1 日以電話通知符合報考者。
- (三)甄選當日，如遇颱風等天災，宣布停止上班時，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；災害情況嚴重時，考試日期另行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
- (五)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十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教師助理員(按時計酬)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 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 (檢核)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☐ 否 二、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(特教服務證明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)： ☐ 是(備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乙份) ☐ 否 三、收件內容： ☐ 附件 1-報名表 ☐ 附件 2-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 ☐ 附件 3-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 ☐ 附件 4-切結書 ☐ 附件 5-錄取到任意願書。 ☐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☐ 年資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							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章：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審查人：				

【附件二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112 年 月 日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【附件三】

**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
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**

姓名：

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得分
學 歷 (最高60分)	碩士或等同學歷	給 50 分	
	大學或等同學歷	給 45 分。	
	專科或等同學歷	給 40 分。	
	高中(職)或等同學歷	給 35 分	
	學歷如為就讀特殊教育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治療、護理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者	加給 10分	
	學歷如為教育行政相關科系畢業者	加給 7.5分	
	學歷如為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	加給 5 分	
專業研習 (最高20分)	曾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課程	每小時給 2分	
	曾參與教育行政相關研習課程	每小時給 1.5分	
	曾參與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治療、護理或社工相關專業研習課程	每小時給 1分	
經 歷 (最高20分)	曾任特殊教育代理教師、教師助理員	每滿一年給 10分	
	曾任公家機關行政相關職務	每滿一年給7.5分	
	曾任臨床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治療、護理或社工相關工作	每滿一年給 5分	
	說明： 1.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。 2. 滿半年且未滿一年以一年計。 3. 年資採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 相同年資不得重複採計。		

以上資料請受考人自行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合計總分：_____分

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

考生編號

審查人員核章

【附件四】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，
如獲錄取後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除無條件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解
職外，並願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提有關證件，辦理應聘手續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
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

本人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
班教師助理員甄選，業經正式錄取，確定於中華民國
國 年 月 日至貴校到任服務，如有不實，
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